

# 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16〕4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济南大学 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济南大学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南大学

2016年3月25日

# 济南大学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

为加强本科专业建设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健全专业负责人制度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则

一、学校所设本科专业，均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。每个本科专业设置专业负责人1名；拟新增加的专业，应首先确定专业负责人人选，方可申报。

二、教务处负责专业负责人的选拔及管理工作。

三、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和评聘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任职要求

一、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敬业、责任心强，治学严谨、甘于奉献，善于合作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和组织管理能力。

二、从事本专业教学工作3年以上，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，熟悉本专业情况，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。

三、独立系统地讲授过所申报专业2门以上的专业必修课、专业方向课或专业任选课，近三年平均评教成绩位于本学院前40%。

四、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一般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），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负责人必须具有正高职称。

五、系主任一般应担任一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。

六、年龄一般不超过56周岁。

## 第三章 岗位职责

一、根据本专业人才市场的需求动态，结合学校、学院实际，负责组织编制、修订和实施本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。

二、组织拟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组织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；负责执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。

三、协助学院起草各项教学改革计划并做好落实工作；组织开展本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与改革；指导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，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手段的更新和优化，努力提高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负责本专业的实验、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实践环节的计划和实施工作；加强本专业实习实训基地、实验室的建设。

五、负责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专项评估工作；做好本专业教学文件和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六、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研究，推广教研成果；协助学院抓好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；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的交流合作，努力提高本专业的办学水平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七、对本专业专项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计划，经学院审批后，负责实施；接受学校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；对本专业建设工作获得的奖励资金按规定支配使用。

八、每学年根据学校、学院工作要点及专业发展规划，提出本学年工作计划，学年结束时提交工作总结，报所在学院及教务处。

九、其他专业建设相关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选拔办法**

一、选拔时间：每年选拔一次，3月组织申报，4月公布评审结果。

二、选拔程序：个人申请、学院推荐、资格审查、专家审议、任前公示、学校批准。

##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一、专业负责人的日常工作管理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。教务处通过不定期召开专业负责人会议和专业建设研讨会等方式，对专业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。

二、专业负责人每届聘期四年，聘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以申请连任。如中途需要变更人选，按照选拔程序办理。

三、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。考核实行中期考核与任期届满考核相结合，主要依据本办法对其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四、学院对专业负责人给予工作量补贴。如届中考核不合格，取消其专业负责人资格且当年起不再享受相应工作量补贴；任期考核不合格，取消其连任资格且当年起不再享受相应工作量补贴。

五、对受聘为专业负责人的教师，学院应在业务进修、职称评聘、科研和教学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；学校将在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一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济南大学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济大校字〔2007〕37号）同时废止。